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78号

申请人：上海八融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1655号。

诉讼代表人：袁成林，上海八融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禾侑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4层3座401内E。

法定代表人：蔡秉融。

申请人上海八融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融食品公司）以被申请人禾侑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侑餐饮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禾侑餐饮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禾侑餐饮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禾侑餐饮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禾侑餐饮公司的股东为八融食品公司（持股比例75%）；北京寰城季诺餐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刘斌（持股比例 5%）。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禾侑餐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显示，禾侑餐饮公司经营状态为“歇业”，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禾侑餐饮公司函寄行使股东权利告知函但无人签收或回复。鉴于禾侑餐饮公司自 2021 年即显示歇业状态的情况，申请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之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同意解散禾侑餐饮公司同时成立清算组的生效决议。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禾侑餐饮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本案禾侑餐饮公司解散事由发生于公司法实施前，且不属于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立法目的，故

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本案中，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禾侑餐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显示，禾侑餐饮公司经营状态为“歇业”，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禾侑餐饮公司函寄行使股东权利告知函但无人签收或回复。鉴于禾侑餐饮公司自 2021 年即显示歇业状态的情况，申请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之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同意解散禾侑餐饮公司同时成立清算组的决议，该决议已经生效，故可以认定该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现禾侑餐饮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八融食品公司作为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禾侑餐饮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且禾侑餐饮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八融食品公司的申请提出异议，故八融食品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对其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

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八融食品有限公司对禾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牟 芳 菲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倩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周 震
书 记 员 焦 悦